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加拿大知识产权 实务指引

走向海外  
系列宣传手册

# 前言

## 一、指南概述

本指南介绍加拿大知识产权法律的三个领域：专利、商标、版权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本指南对中国申请人和企业可能特别感兴趣的事情进行了重点介绍，内容包括：

- 如何在加拿大申请获得知识产权
- 如何在行政和法院程序中解决涉及知识产权权利的争议，以及
- 企业在保护和强制执行其知识产权权利时应作的一些战略性考虑

由于加拿大政府在过去几年间作出了数项国际性承诺，目前加拿大的知识产权法正处于演变之中。本指南重点介绍加拿大专利、商标、版权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的近期或即将发生的修订（许多修订案仍未定案，中国企业应及时关注有关动向）。



## 二、加拿大知识产权保护概述及历史

### 1. 专利保护

专利法就特定发明对发明人提供一段固定时期内的独占权利。在加拿大，专利法向发明人提供的是制造（making）、生产（constructing）、使用（using）和销售（selling）发明的独占权利、特权和自由。专利法使得发明人因发明的研发工作而付出的资源和投资有所回报。专利法也促使发明的公开披露，包括其操作以及使用的详细材料等。原则上，专利保护应该会促进创造新颖、有用和非显而易见的方法和产品。

加拿大保护发明的传统早在加拿大联邦化之前就已经存在，相关成文法可追溯至1824年。1869年，加拿大通过首部《专利法》，使发明人得以在符合几项正式要求后获得专利，加拿大专利体系由此开始运行。加拿大的专利体系借镜于英美法律，时至今日，这些国家的法院裁决继续影响着加拿大专利制度。

1989年，加拿大的专利制度发生了重要改变，由“先发明”制转变为“先申请”制。1989年10月1日以后提交的任何专利申请，均根据在先专利申请是何时提交而非根据发明日期而取得优先权。加拿大专利法也开始保护更多的

特殊类别发明，包括药品专利和集成电路均成为专利保护客体。

## 2. 商标保护

商标法的基础与专利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所依据的基础不同。商标不一定为加拿大公众提供任何新的益处，反而是为了向消费者保证，他们购买商品或服务时是从他们相信为该产品的来源处取得产品的。商标法起源于针对假冒他人商品的普通法诉讼。

商标权利依据1860年（加拿大联邦化之前）通过的《关于商标的法》而成为法律保护对象。该法在1861年和1867年修订，修订内容包括设立商标注册制度、对不当注册予以取消、以及对商标的不当使用进行处罚等。加拿大自治领<sup>2</sup>在1868年制定《商标和外观设计法》，除了一些改动外，一直沿用至1932年《不正当竞争法》通过为止。

现代加拿大商标制度建立于1953年制定的《商标法》。其后，也发生了一些重大改变，包括1993年废除注册使用者制度<sup>3</sup>，以商标的获授权许可使用人制度取代等。

值得关注的是，加拿大经修订的《商标法》将于2019年生效，加拿大的商标制度将会发生重大转变。这些修订

<sup>2</sup> 自治领（Dominion）是大英帝国殖民地制度下一个特殊的国家体制，自治领内政自治，还有自己的贸易政策，有限的自主外交政策。19世纪，加拿大曾是英国的自治领。

<sup>3</sup> 注册使用者制度曾记录商标的“注册使用者，”即被商标所有人许可使用该商标的个人和实体。



旨在遵循几项国际文据，包括《马德里协议》《新加坡条约》和《尼斯协定》。重大变动将会在本指南的第2章详细说明，包括将注册期减至10年，以及引进尼斯分类系统等。

### 3. 版权保护

版权为广泛种类的有形、原作、具创意作品提供保护。意念不受版权法的保护。要得到版权保护，一个作品必须以某种形式“录制”，例如是书面的、记录的，或存储于硬盘驱动器之中。

在加拿大，1921年《版权法》于1924年生效，现在仍是版权事宜适用的法律。1924年生效以来，《版权法》经历几次修订，以使法律符合现代社会的需要。

1988年，《版权法》增加对舞蹈作品和计算机程式的保护。在同一轮的修订中，版权委员会的角色得到界定，外观设计与版权的保护之间的界线亦得到明确。1988年的修订也引入了版权侵权的罚款。

在1990年代，《版权法》经过进一步修改，纳入表演者和制作者享有的新权利，以及适用于教育机构和图书馆的例外情况，也就是它们可以有限度方式使用版权材料而

无须付款或准许。这个时期的修订也引入适用于版权侵权的最低经济赔偿（法定损害赔偿）<sup>4</sup>，并且将先前对未发表作品的永久版权保护削减至作者有生之年加50年的年期。

2012年，加拿大通过《版权现代化法》，进一步对版权保护体系进行实质性改革。修订的目的是将《版权法》更新以便配合互联网通讯的急速扩大和变化的影响。2012年的修订之中，规定禁止篡改技术保护措施（“TPM”）和权利管理信息，并且允许复制合法取得的作品用作私人用途。点对点档案分享网站的运营者，如果知情地提供主要旨在使侵犯版权行为得以进行的服务，则现在可以被控告。根据2012年的修订，图书馆、资料库和博物馆可在某些情况下将作品数字化或复制成一个替代格式。侵权的例外情况还扩展至包括以教育、嘲仿和讽刺为目的的公益活动。为了使法律能够回应不断变化的数字环境之需要，2012年的修订提出每五年对该法进行强制性检视（Review）。第一次这样的检视于2017年12月13日启动。

加拿大《版权法》亦已修订以便符合各项国际协议。该法已经作出微调，使之符合《加拿大-美国自由贸易协议》以及其后的《北美自由贸易协议》（NAFTA）。此外，该法已被修订以符合加拿大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4 上段提及的罚款是向政府支付的罚金，而“赔偿”（damages）指法院判决的对版权所有人遭受损失的补偿（即付给版权所有人）。



(GATT)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以及其他版权条约与贸易协议项下的义务。

#### 4.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指一个形状、构型、式样或装饰的视觉特征应用到制成品之上。这并不包括功能特征或用于制造物品的材料。加拿大知识产权法亦只保护原创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首先在1861年《关于商标的法》修订中成为受到立法保护对象。1932年，工业品外观设计立法在从商标法规中分离出来，并且在二十世纪下半叶经历了几次更新。

2014年，加拿大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进行了修订，以符合《海牙协定》中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的规定。这些修订简化了加拿大权利人在外地司法管辖区寻求保护其工业品外观设计的要求。修订后的法律也为主管部长（Minister）（目前为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部长）<sup>5</sup>在法律框架下制定实施细则提供了更广泛的权力，实施细则可能在不久的将来修订。

5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规定主管部长可以变更。

### 三、加拿大知识产权局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简称“CIPO”）位于魁北克省加蒂诺。CIPO作为一个特殊运作机构协同加拿大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运作，藉以执行加拿大商标、专利、版权、工业品外观设计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的受理和审批工作。CIPO另一职责是教育加拿大公众增加对知识产权的认识与知识。关于植物育种的权利归另一个联邦机构管辖，即加拿大食品检验局。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提供网上资源，并在加蒂诺提供体验服务。除了有网上数据库显示已经申请和 / 或授予的专利、商标、版权和工业品外观设计之外，还包括一个客户服务中心，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进行联系。知识产权局也提供电脑系统以检索和购买过去和持续知识产权申请的有关文件。

下文提及的“专利局”指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内负责专利事务的部门，“商标局”指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内负责商标事务的部门。



#### 四、加拿大联邦和省法院系统

尽管加拿大各省高等法院及小额索赔法庭也审理知识产权案件，但是加拿大的知识产权诉讼大多数都在联邦法院提起。如下所述，与省法院相比，联邦法官有权给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地域适用范围更广的救济，而且联邦法院法官比省法院法官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数量要高很多，因此一般都在法律和程序上更有经验。

加拿大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基于宪法，联邦和省的立法与行政权力有所分别，这影响着加拿大法院裁判知识产权争议的司法管辖权。知识产权往往牵涉联邦和省的管辖权，加拿大宪法赋予联邦议会权力授予知识产权权利或使该等权利无效，包括与专利、商标和版权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而各省则对于裁判财产和民事权具有权力。

也就是说，加拿大各省法院能够审裁具体关于当事方的问题（称为“对人”权利），这不包括影响知识产权本身的“对物”权利，例如已获授权的专利或注册版权或商标的有效性等。另外，必须使用省法院裁定关于商业秘密和违约的事宜，包括对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提出的挑战。联邦和省法院均可审理关于强制执行知识产权权利的事宜，包括侵权诉讼。

如果联邦和省法院都有管辖权裁定某项知识产权事宜，则在选择法院时的一个重要考虑是，联邦法院的判决在全国均可强制执行，而省法院的裁定只有有限度的区域适用性。此外，联邦法院的法官对知识产权法具有更多专业知识，这是由于差不多五分之一的联邦法院案件都涉及知识产权事宜<sup>6</sup>。

此外，对于就知识产权权利寻求金钱裁决形式的损害赔偿的客户，如果金额较低，应考虑各省的小额索赔法院，索赔金额约为25,000加元至50,000加元，视乎法律程序在哪个省份提起而定。



<sup>6</sup> 联邦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数目的统计数字来自：<https://www.ippractice.ca/litigation-statistics/intellectual-property-proceedings-in-federal-court-for-2017/>。

# 目 录 CONTENT

第一章 加拿大知识产权专利	1
第二章 加拿大知识产权商标	9
第三章 加拿大知识产权版权	20
第四章 加拿大工业品外观设计	28
第五章 加拿大知识产权争议的解决	37
第六章 中国企业在加拿大知识产权策略建议	45



# 加拿大知识产权专利



## 一、相关法律列表

法规或法例名称	适用范围摘要
加拿大法律法规	
《专利法》 (RSC 1985, c P-4)	加拿大《专利法》管辖的范围包括：专利局、专利代理人、注册申请、对申请进行审查、分案申请、拒绝或同意授予专利、专利保护期限、关于专利的法律程序，包括侵权和控告（类似无效）的诉讼，以及申请的放弃和恢复。该法亦载有关于专利药品和补充保护证书的条文。
《专利规则》 (SOR/96-423)	《专利规则》提供管辖在专利局执行业务和提交专利申请规则和示例。《专利规则》的第一部分也包含《专利合作条约》在加拿大的适用性。该等规例继而制定适用于1989年10月1日以前、1989年10月1日至1996年9月30日之间、1996年10月1日或该日以后（根据《专利法》的较早版本）提交的申请的清晰程序和规定。
《专利药品（批准通知） 实施细则》 (SOR/93-133)	《专利药品（批准通知）实施细则》将药物的监管审批过程与《专利法》联系起来。该实施细则管辖品牌与非专利药品或生物类似药之间的关系。有意在加拿大推销非专利药品或生物类似药的公司可以依赖品牌产品的先前批准，当作为参考产品，以就药物申请监管批准。加拿大另一个与专利药物有关的政府组织是专利药物价格审查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根据《专利法》成立，监管受专利保护的药物的价格。

<p>《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 (SC 1990, c 37)</p>	<p>《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为经注册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ICT) 提供十年的保护。ICT 权利与其他国家的屏蔽作品权相类似。集成电路包括设计用于实行某项电子功能的产品, 当中的元件, 包括一个有源元件, 以及元件之间的一些或全部互连接线是在一块物料之内和 / 或之上组成的。本法管辖集成电路的申请和注册程序, 以及与该注册有关的权利保护和维权所涉及的法律程序。</p>
<p>《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施细则》 (SOR/93-212)</p>	<p>《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实施细则》涉及与专利局的通信、委任服务代理人及代表、作出注册申请或修订该等申请、在注册簿上登录条目或作出修订、所有权转让、费用等等。</p>
<p>国际有关条约</p>	
<p>《专利合作条约》 (“PCT”)</p>	<p>加拿大是《专利合作条约》(PCT) 的成员国, 该条约容许申请人在一个成员国提出一项专利申请, 则该项申请按申请人的指定在多个缔约国有效。经过首个审查阶段后, 申请将会进入每个被挑选国家的国家阶段, 申请人须在该阶段根据每个国家的既有程序办理专利。</p>
<p>《专利法条约》</p>	<p>《专利法条约》是一项国际文书, 旨在简化和协调在各国专利局进行的专利申请程序。加拿大的《专利法》已经修订以符合《专利法条约》, 《专利规则》的修订正在进行。该等改变包括对于申请日期要求的更改、放弃和恢复专利申请的制度, 以及容许恢复一项申请之中的优先权。《专利法》的这些修订和相关规则预期在 2019 年生效。</p>
<p>《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巴黎公约”)</p>	<p>加拿大的《专利法》容许巴黎公约的缔约国提出的专利申请享有优先权要求。该等要求使加拿大专利权的申请人能够因较早的国际申请日期获益。在加拿大的第二申请必须在首个国际申请日期后十二个月内作出。这适用于巴黎公约签约国之内的申请, 以及通过 PCT 制度作出的申请。</p>
<p>《加拿大-欧盟综合经济与贸易协定》(“CETA”) (2017 年 9 月 21 日有效)</p>	<p>由于 CETA 的落实而对《专利法》更改, 包括签订《专利法条约》、就若干药品设定补充保护证书, 以及《专利药品 (批准通知) 实施细则》项下关于专利侵权和专利有效性争议的程序的重大修订。</p>

## 二、专利的申请和审批

### 1. 可获得专利保护的条件

加拿大《专利法》第2条对可能获得授予专利的发明加以定义。发明包括任何“新颖和有用的技术、工艺、机器、制品或物质的合成，或任何技术、工艺、机器、制品或物质的合成的任何新颖和有用的改进。”

单单科学原理或抽象定理不会获得授予专利，这是《专利法》第27(8)条项下列明的。一般而言，按照判例确立的原则，其他不能获得专利保护的客体还包括：高等生物、医疗方法和科学理论或方程式。

每一项专利申请应就一个发明提出权利要求，这也称为发明的单一性原则。专利申请中公开的其他发明可以通过稍后提交的分案申请提出权利要求，在后申请可获益于首项申请的优先权日。

在加拿大，可以获得专利保护的要件包括：

#### (1) 新颖性或可预见性

若要视为具有可专利性，一项专利申请必须提出一个新颖的发明，也就是说，该项发明不能被预见或者先前已在加拿大或其他地方向公众公开。权利要求日之前不能有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他人公开发明。专利申请人获给予一段宽限期，即申请人在其申请日起算一年内作出公开则不会使发明无效。

只有在所公开的资料会导致熟识该技术的人无须经过过度的



尝试与错误就可实现有关发明的情况下，向公众所作的公开才会被裁定为具有可预见性。加拿大法院的立场是，如果对有关技术具有正常技巧的人认定某个被公开的发明当中的关键元素已于先前的一项公开中披露阐释，则在先公开已预见该项专利请求。

### （2）显而易见性

一项发明，无论在加拿大提出申请的日期或在另一国家的在先申请日期，如果对于熟识该技术的常人来说是显而易见的，则该项发明不具有可专利性。显而易见性测试旨在确定熟识有关技术的常人具备的普通知识与发明提出的概念之间的差距。

### （3）实用性

实用性是指发明能够用于实际用途。发明的实用性必须在专利申请日期就已经证明或稳妥地预测。稳妥地预测是指根据事实基础、正确推理以及专利说明书中的充分公开，通过表面合理的实用性推断而得出。

### （4）说明书充分公开

专利申请说明书包括权利要求的描述，必须以足够详细的方式列出要求保护的范围。加拿大《专利法》第27(3)条规定，充分公开是指专利正确且完全地描述发明，指出如何作出和使用发明。这包括解释该项发明是什么及其如何运作。

### （5）明确的权利要求

一份专利说明书至少以一项权利要求作结。根据加拿大《专利法》第27(4)条规定，权利要求必须以确切明晰的言词对要求独占保护的发明加以定义。

### （6）重复专利

专利申请亦可因重复专利而无效。这种情况通常是由于申请人试图通过提出相同概念但只在非创造性细节上有差异的额外申请来延伸一项发明的垄断。授予重复专利会与加拿大《专利法》的两项规定相悖，即造成一项现有专利的权利不再是独占的，以及该项现有专利的权利将会延伸至超越二十年的保护期限。

## 2. 授予期限和续展

加拿大发明专利有效期为二十年（下文讨论的某些药品的补充保护证书例外），自提交专利申请的日期起算。期限在该二十年终结时届满，申请人无从续展对发明的保护。加拿大没有实用新型制度。

加拿大《补充保护证书实施细则》于2017年9月21日生效。《专利法》亦已修订以容许这种形式的保护，即，加拿大卫生部长可以延长某些合资格专利的保护最多达两年。这个增加的保护只适用于含有崭新药用成分的药物或含有药用成分崭新组合而成的药物的专利。保护延长期通过从专利申请提出日期至相关药物



获得监管批准的期间减去五年的方法计算。

### 3. 专利申请程序

加拿大专利申请程序如下文所述。

需要注意的是，《专利法》和《专利规则》的实质性修订将会改变专利申请程序，包括国家和PCT申请的提交要求的变更、优先权的恢复，以及放弃和恢复专利申请的程序等。加拿大经修订的法律预期在2019年生效。

#### (1) 提交专利申请

专利申请必须由申请人亲自作出或通过一名在加拿大注册的专利代理人作出。完整的申请将会包括：专利请求书、申请人的身份识别信息、对发明的描述、摘要、至少一项权利要求、申请中提及的任何图纸、经签署的申请书，以及所需费用。

发明人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已转让予另一个人或实体时，申请必须由专利代理人办理。

#### (2) 公布和第三方异议

在任何国家提出申请的首个日期后18个月，公布专利申请。专利申请在加拿大公布后，第三方可对专利的授予提出异议。异议必须基于在先技术，或提出其他理由，说明为何不应授予专利，或为何申请当中的权利要求必须修订。

异议人可以仅仅提交公布文件，而不向CIPO提交其他支持文件。第三方提交文件后，知识产权局与异议人不会有进一步通信。还有，异议不一定导致专利审查员采取行动。

### （3）实质审查

除非申请人在申请日期后五年内请求实质审查并支付所需费用，否则CIPO不会对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审查员如果认为某项申请应被驳回，会通过最终审查意见（Final Action）通报申请人。申请人可就最终审查意见作出回应，但如不成功，申请将会被驳回。

通过实质审查合格的，申请人将会获得授权通知。申请人支付“最终费用”后，知识产权局将会授予和签发专利。

### （4）放弃（Disclaimers）和再审（Re-examination）

放弃与保护范围过宽有关。专利权人在专利签发后可随时寻求放弃权利要求的一部分或全部。一般而言，在获得授予专利的权利要求基于意外或错误而范围过宽时，可采取这个行动。

专利保护期限内任何时候，专利权人或第三方可要求再审专利。这种再审一般是在新发现在先技术时被采用，那些在先技术可能会影响专利权利要求的有效性。权利要求可根据新发现的公布进行修订。如果第三方要求再审，并且再审程序启动，该程序该第三方并不参与。



专利说明书或权利要求中如有错误，专利权人可向CIPO要求修订。根据《专利法》第47条，专利发出后四年内，专利权人可以疏漏、意外或错误产生纰漏为由寻求专利重新签发。

### （5）权利维持

申请人必须就待决的专利申请和已获授权的专利支付年度维持费。维持费在申请提交后第二年就要开始缴付。未能按时缴付这些费用可导致专利权失效（lapsing）或专利申请的视撤（abandoning）。根据最新修订的《专利法》，任何人都将能够向CIPO缴付维持费，即使已委任代理人代其行事，申请人也可以亲自缴付。

须付的维持费金额取决于申请专利的经济体的规模。小型经济体费用有所优惠，小型经济体是指雇用50名或更少的雇员的企业，或是一所大学。单位的规模在提交申请时评定。如要缴交这个水平的费用，申请人必须提交一份小型单位声明书。

### （6）撤回（Withdrawal）、视撤（Abandonment）和失效（Lapse）

申请人可向知识产权局提出书面要求随时撤回（withdraw）申请。在撤回日期之前已支付的大部分费用不会退回。在撤回之前已公布的申请将会维持开放予公众审阅。

申请可因几个不同的原因被视撤（be abandoned），包括未

能：在指定时限内回答审查人的要求、提供一切所需文件和付款以完成申请、在提出审查请求时一并缴付所需费用，以及在规定期间内支付维持费等。

倘若申请被视撤，CIPO向申请人提供一年的宽限期，允许申请人通过请求恢复申请、解决引致被视撤的事宜并在支付恢复费用后，使其申请得以恢复。根据经修订的《专利法》，即使申请人已经采取“适当谨慎”措施但仍出现逾期未付款项情况引致通知期届满，恢复申请亦将会是可能的。

专利权人未能支付维持费的，专利将会失效，但如在逾期未付款项后的一年内支付维持费及额外的逾期费，则专利不致失效。已彻底失效的专利不能复效。

### （7）加快审查—专利审查高速路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已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专利审查高速路双边协定达成协议。该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有效，2018年双方共同决定中加PPH试点自2018年9月起再延长三年，至2021年8月31日止。根据该协议，中国申请人可以向CIPO提交PPH请求表及所需的证明文件，无需缴付额外费用就可以参与加拿大-中国PPH计划。对于已被认定为可获得专利的客体或已获中国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的专利申请，上述要求可以获得加速审查待遇。在加拿大作出的权利要求必须修订以致符合PPH申请中所述。此外，自2018年9月起的延长后项目试点中，还增加了PCT-PPH合



作模式，允许申请人使用PCT国际阶段工作结果向中加两局提出PPH请求，有关要求和流程以中加PPH指南（网址为<http://www.sipo.gov.cn/ztzl/zlscgslpphzi/>）为依据。

#### （8）PCT申请

PCT申请人必须于国际申请的优先权日起算30个月内进入加拿大的国家阶段，但这个限期可于支付逾期费后延长至42个月。

#### 4. 专利上诉委员会（Patent Appeal Board）和联邦法院

申请人可向专利上诉委员会就被驳回的专利申请提出上诉。三名高级审查员将会对被驳回的申请进行复审，并就发明的可专利性向专利局长作出建议。如申请仍被专利局长驳回，可进一步向加拿大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 三、专利申请及专利局其他程序涉及的政府收费

加拿大或国家阶段的申请	
项目或步骤	费用（加元）
申请费	\$400
完成费 <sup>7</sup>	\$200
实质审查请求费	先前有在加拿大进行国际检索--\$200 没有在加拿大进行国际检索--\$800
加快审查费	\$500
授予专利后修订费	\$400
最终费用	\$300
恢复	\$200
复原	\$200
再颁专利	\$1,600
放弃费	\$100
再审费	\$2,000
请求登记判决	\$50
专利权滥用救济申请 <sup>8</sup>	\$2,500 (涉及的每项专利及公告相关申请都须单独支付费用)
列出可供许可或销售的专利 (每一专利) <sup>9</sup>	\$20

7 “完成费”是如果提交完整申请的所有步骤未能在优先权日起算15个月内完成则需要支付的费用。

15月期限过后，专利局会发送通知要求（1）在下述两个日期较晚的一个到期之前完成申请，

（a）通知日期后3个月，或（b）申请提交日后12个月，并（2）缴纳完成费。

8 根据《专利法》65到71条的规定，允许就专利权滥用申请救济，申请须详述相关的专利权滥用行为。救济程序由含以下内容的申请开始：（1）申请人的相关利益，（2）滥用指控所依据的事实，和（3）要求的救济形式。同时还要求提交（1）保证所述事实真实的法律声明，（2）\$2,500。

9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每周发布《加拿大专利办公室记录》（the Canadian Patent Office Record），就新专利和专利申请提供信息。该《记录》内附一份可供许可或销售（sales）的专利的清单。

专利维持年费	根据专利申请日、状态（申请或已授权）和支付时间，费用不同—自申请两周年日开始每年支付，支付日期须在申请周年日或之前
<b>PCT 申请</b>	
<b>项目或步骤</b>	<b>费用（加元）</b>
传送费	\$300
检索费	\$1600
额外费用	\$1600
初步审查费（r. 5）	\$800
额外费用（r. 68）	\$800
基本国家费（s. 58(2)）	\$400
逾期缴款的额外费用	\$200



# 加拿大知识产权商标



## 一、相关法律列表

法规或规例名称	适用范围摘要
<b>加拿大法律法规</b>	
《商标法》 (RSC, 1985, c T-13)	加拿大《商标法》是一部联邦成文法，管辖商标权利的注册、拥有、使用和强制执行等。该法涵盖的其他事宜包括地理标志保护、商标注册簿、非法使用商标的罚则、商标代理人，以及涉及商标权利的法律程序等。加拿大《商标法》的修订案于2014年通过，预期将于2019年年初生效。
《商标实施细则》 (SOR/96-195)	《商标实施细则》管辖商标代理人的证书、商标注册申请书的内容、商标异议程序和地理标志异议等。商标注册审查员的职责（例如刊发公报和更新注册簿等），也在实施细则中列明。
《奥运会和残疾人奥运会标志法》 (SC 2007, c 25) 和 《奥运会和残疾人奥运会标志实施细则》 (SOR/2007-294)	《奥运会和残疾人奥运会标志法》制定了防止商业业务采用或使用奥运会或残疾人奥运会标志或近似标志的一般禁止规定。该法同时列出该等标志的一些预期用途，以及遭遇侵权时的补救措施。
《打击假冒产品法》 (SC 2014, c 32)	《打击假冒产品法》旨在减少假冒产品在加拿大的经销。该法设定了新的制度让加拿大商标权利人向加拿大边境服务局寻求协助强制执行其在《商标法》框架下的权利。

### 国际条约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 （“尼斯协定”）	尼斯协定设定了一个商品和服务分类系统，与注册商标一起使用。自 2015 年 9 月起，商标注册审查员已接受商品和服务按照尼斯协定进行分类。随着经修订的《商标法》生效，这个分类系统在加拿大将会成为强制性使用的系统。
《加拿大-欧盟综合经济与贸易协定》 （“CETA”） （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有效）	加拿大的商标法律将会按照 CETA 进行修订以符合《马德里协议》，创设一个商标注册国际系统，并且符合《新加坡条约》从而协调商标注册行政程序。CETA 的签署拓宽了加拿大对地理标志的保护。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巴黎公约”）	加拿大的《商标法》容许巴黎公约的缔约国提出的商标申请享有优先权要求。该等要求使加拿大商标权的申请人能够因较早的国际申请日期获益。在加拿大的第二申请必须在首个国际申请日期后 6 个月内作出，才可从这个优先权获益。

## 三、商标注册

### 1. 可保护商标

#### （1）什么是商标

一个标记若要得到加拿大《商标法》承认，必须符合该法第 2 条项下的定义，即商标的作用是将一个人或机构的商品和 / 或服务与其他人的商品和 / 或服务区别开来。商标显示所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来源，以此将商品或服务予以区分。商标不能纯粹是装饰性或修饰性的，也不可主要是功能性质的。

商标最常见是以字或标志的形式显示。其他种类的商标包括物品的形状或其包装，称为识别性外观，例如药物胶囊的颜色。加拿大2014年修订《商标法》扩大了可保护商标的范围。例如，新的修订案生效后，声音、气味和味道将会视为可以注册客体。

### （2）可注册商标

关于可注册性的进一步要求列于加拿大《商标法》第12条中，下述内容被排除在可注册商标之外：

- 仅是一个在生的人或一个过世不久的人的姓氏或名字；
- 明显地描述或欺骗性描述该商标所用于的商品或服务；
- 以任何语言表达的该商品或服务的名称；或
- 与已经注册的商标造成混淆。构成混淆的商标如果全部均由同一人拥有，可根据《商标法》获得注册。

### （3）禁用商标

加拿大《商标法》第9条也明确列出了尽管符合定义、但被禁用的商标，例如包括市、省或国采用的纹章、纹饰或旗帜。除此之外，任何构成诽谤、冒犯或不道德的字眼或图形也是被禁止使用的。

### （4）证明商标

证明商标是一种专门类别的商标，也可以在加拿大《商标



法》框架下获得承认。证明商标的申请人旨在将某一标记许可予他人使用，而该标记证明被许可人的商品或服务达到一定标准，包括：它们的性质或质量、它们的制造所依据的工作条件或它们将会运作于的工作条件、制造该等商品或履行该等服务的人的类别，或商品的制造所在地域等。

### （5）域名

在加拿大，域名在《商标法》框架下没有得到明示保护，但法院已将商标法原则延伸至保护将域名当作商标使用的人。同时，在加拿大有一个域名所有权争议解决程序，由独立于CIPO的一个组织——加拿大互联网注册管理局（“CIRA”）管辖。CIRA程序允许域名转让，但如当作商标使用的域名被人不当使用时，必须通过法院程序才可作出追究。

### （6）地理标志

加拿大地理标志起初用于识别葡萄酒或烈酒，而在经修订的《商标法》框架下，地理标志亦将会用于识别来源于特定地区的农产品及食品，该等产品主要由于其地理来源而具有某些特征。现时受保护的地理标志列于CIPO网站。

CIPO已发出适用于增加地理标志的程序指引，程序包括：提出请求——CIPO审查——公布该地理标志。请求被公开后，他人可提出异议；否则该地理标志将会加入CIPO的清单。

经修订的《商标法》禁止进口和出口任何不当含有受保护地理标志的商品。

## 2.保护期限和续展

根据加拿大《商标法》的现行版本，注册的保护期限为15年。相对于有限期的专利保护，商标注册可无限次续展。在现行《商标法》项下，每15年经缴付商标注册处规定的费用，注册即可予以续展。在经修订的《商标法》框架下，这个保护期限及其后的续展期限将会减至10年。

## 3.谁可以申请商标注册

加拿大现行《商标法》第16条列出了有权注册商标的对象，包括：第一个在加拿大使用或拟议使用商标的人，以及第一个在加拿大使商标知名的人。使商标知名是指把商品在加拿大经销或做广告以致商标成为知名。已在属于《巴黎公约》的国家（包括中国）将商标注册的人亦有权在加拿大将商标注册。

这一准则将会随着经修订的《商标法》生效而改变，在修订案中，关于申请人是“第一个使用或拟议使用商标的人和使商标知名的人”的措辞已被废除，仅仅提及提交符合《商标法》第30(2)款的正式规定和可注册申请的申请人。

外国申请人，不论是商标所有人或商标代理人，可在加拿大提交注册申请，但申请人必须提供一个外国地址以便任何与申

请、注册或相关法律程序有关的文件得以送达。

#### 4. 审查程序

##### (1) 申请注册

申请将商标注册所需材料列于加拿大《商标法》第30条，包括：以通常的商业术语写成的商品或服务声明书的资料，以及所寻求注册的商标的标识或描述。申请人若希望依据外国注册的优先权日，必须就其相关内容提供额外资料。

《马德里协议》确立了一个国际商标注册制度，为了实施该协议，在加拿大的商标注册申请必须根据尼斯分类系统列明使用商标的商品和服务的有关分类。虽然这个分类系统目前是自愿性的，但随着2019年加拿大经修订的《商标法》生效，这个分类系统将会成为强制性。尼斯分类项下的分类方式并不完全符合《商标法》第30(a)段，原因是这些分类仅提供所申请的商品或服务分类的一般说明。申请人仍须以具体的通用商业术语提供所申请的商品或服务，并可从CIPO的《商品和服务手册》（Goods and Services Manual）<sup>10</sup>中寻求指导。

##### (2) 商标局检索

加拿大商标局收到注册申请后，审查员将就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审查员将进行检索，查找有可能是混淆的注册和申请。审查员亦会查阅电话名录、字典及数据库，以确定商标是否指一个

<sup>10</sup> <https://www.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wr03968.html>.

姓氏、地理名称或商品及服务名称。如发现任何情况可能会削弱某个商标的可注册性，将会由商标局发出反对函通报申请人。倘若商标局提出的反对没有得到解决，注册申请将被拒绝。可是，申请人可就商标审查决定向加拿大联邦法院提起上诉。通过审查的商标申请将会在商标公报中刊登。

根据经修订的《商标法》，审查员在确定商标的可注册性时将评估该商标的显著特征，申请人也可以选择就商标提交分案申请，这样，即使商标局对申请书内所列的一些商品和服务提出反对，申请人还可以选择其他的一些类别的商品或服务进行注册。

### （3）异议程序

异议程序让第三方可以挑战已在公报中刊登的商标。这个程序模仿审讯程序，让双方提交状词列明论点，以誓章形式准备证据，然后各陈立场。异议程序设有时限，但实际操作上，异议通常需几个月至几年不等。

第三方如要启动异议程序，必须在商标在公报中刊登后两个月内提交异议陈述书。异议的理由可以包括（加拿大《商标法》第38条）：

- 商标没有显著特征
- 商标不具备可注册性，以及
- 申请人无权将有关商标注册。

商标申请人需以反驳陈述书回应。然后由异议请求人提交誓



章证据，申请人一方再以证据回应。各方均获给予机会就对方的誓章证据进行交叉问讯。异议请求人可提交证据以作回应，一般而言，举证阶段程序就此结束，但如商标局及双方同意额外证据可以提交时则除外。

商标异议委员会审理事宜通常通过书面论据的形式进行，但双方也有机会要求口头审讯。一方不服异议程序结果的，可就委员会的决定向加拿大联邦法院提起上诉。这些程序与传统的上诉程序不同，原因是当事方可在向法院上诉时提交新的誓章证据。联邦法院将会考虑法律问题，如果新的证据引致法院知悉的事实与异议委员会知悉的事实有实质性差异，法院也会考虑事实问题。

### 三、商标取消程序（Section 45 Cancellation Procedures）

商标的使用是在加拿大维持商标权利的重要要素。加拿大《商标法》第45条取消程序容许从注册簿上移除不再使用的商标。任何人可以就已在注册簿上存在至少三年的商标，请求商标局依据第45条发出通知。

当商标局收到请求并将其转递给商标拥有人后，会要求商标拥有人提交一份誓词存档，以显示该商标（1）有被使用或（2）基于加拿大普通法准许的原因而没有被使用。如果主张第二种理由，商标拥有人必须证明未使用的特殊原因，而在这种情况下商标局会考虑：（1）未使用的时间长短，（2）是否因拥有人无法控制的情况导致无法使用，（3）拥有人是否确实有意愿在短期

内恢复使用该商标。

取消程序的广泛程度不及上述的异议程序，因为对商标拥有人就使用作出的誓词进行盘问是不允许的，但可以提交书面论点和寻求口头聆讯。第45条的程序一般历时二至四年，由要求发出通知之时起计。

如对注册的效力有质疑，可通过在加拿大联邦法院提起删除法律程序提出。有关寻求删除某项山表注册的详情，将于本指南第五章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中详述。

#### 四、《打击假冒产品法》和海关保护

2015年1月1日，加拿大《打击假冒产品法》生效，“请求协助计划”是其中一个重要而实用的结果。这个计划容许注册商标拥有人就那些通过进出口方式跨越加拿大边境的潜在假冒产品，向加拿大边境服务局（“边境服务局”）提出“协助要求”。

在这个制度下，当商标拥有人通过法律程序求助时，边境服务局可以在边境扣留怀疑假冒的产品。如果商标拥有人选择不提起法律程序，有关的货物会被放行。向边境服务局提出协助请求的有效期为两年—边境服务局将会在两年时间内提供协助（比如，在边境扣押货物以便商标拥有人采取维权行为）；两年之后如仍需协助需要重新提交申请。经修订的《商标法》将会扩大“请求协助计划”，使它也适用于受保护的地域标志。

## 五、关于商标申请和其他商标局程序的政府收费<sup>11</sup>

项目或步骤	费用（加元）
申请	\$250
异议	\$750
延展货物或服务陈述书	\$450
转让拥有权	\$100
注册续期	\$350
要求发出第 44 和第 45 条项下的通知	\$400
延期	\$125
注册核证副本	\$50
要求禁用商标	\$500
异议陈述书(GI)	\$1,000
注册	\$200

<sup>11</sup> 此等收费是以下列网站张贴的商标收费完整清单为依据：<https://www.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wr04194.html>。如果并非以在线方式向商标局递交，部分收费可能须附加\$50.00。这些收费预期在2019年作出变更。



# 加拿大知识产权版权



## 一、相关法律列表

法规或法例名称	适用范围摘要
<b>加拿大相关法律法规</b>	
《版权法》 (RSC, 1985, c. C-42)	加拿大《版权法》是一部联邦成文法，管辖原创作品（例如诗词、绘画、乐谱、表演者的演出，或计算机程式）的保护。《版权法》的宗旨是在保护版权拥有人的同时，促进创意和意念的有秩序交流。该法禁止他人在未经准许的情况下复制原创作品。
《版权实施细则》 (SOR/97-457)	《版权实施细则》的规定是关于版权注册事宜。在加拿大，版权注册并非强制性，但版权注册证书是版权存在的证据，也证明取得注册的人是版权的拥有人。
<b>国际条约</b>	
《伯尔尼公约》	《伯尔尼公约》是一项多国条约，规定如果版权存在于一个成员国，则该版权在作为《伯尔尼公约》签约国的所有成员国均有效。《伯尔尼公约》亦设定了版权保护的最低标准，让成员国纳入其本地版权立法之中。加拿大是该公约最近期版本（巴黎（1971年））的成员，并保护来自 176 个成员国的创作者。《版权法》符合《伯尔尼公约》要求的最低保护程度。
《世界版权公约》 (UCC)，日内瓦	UCC（日内瓦）设定了成员国必须纳入其本地法律的最低版权保护标准。来自 UCC 国家的作者，只会在他们遵守某些条件（例如使用版权声明）的情况下才享有版权保护。加拿大在 1962 年成为 UCC（日内瓦）的成员。UCC 被发展为《伯尔尼公约》的替代选择。

《罗马公约》	加拿大自 1998 年 6 月 4 日起已经是《罗马公约》的成员。《罗马公约》也设定了适用于本地版权立法的最低标准，涉及与版权有关的权利，包括给予录音制品的表演者和制作者的付款等。
WIPO 互联网条约 (WIPO 版权条约 (WCT) ; WIPO 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 (WPPT)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互联网条约加添两类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计算机程式和数据库。WCT 和 WPPT 均要求成员国禁止移除或绕过受保护作品的数字版权管理 (DRM) 信息。加拿大已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正式追认该两项条约。

## 二、版权保护

在加拿大，如果原创的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作品符合《版权法》所列条件，该作品的版权在创作时会自动存在。版权也适用于表演者的表演、录音制品和通信信号。

### 1. 版权的定义

#### (1) 作品

对于作品（文学、戏剧、音乐或艺术）的版权，加拿大《版权法》第3条将其定义为“以任何实质形式制作或复制作品或其任何重大部分的独有权利、公开表演该作品或其任何重大部分的独有权利，或倘若该作品未被发表，则为发表该作品或其任何重大部分的独有权利”。这是一种广泛权利，包括该作品的翻译、改编、展览和传播权利。

#### (2) 表演者的表演

对于表演者的表演版权，加拿大《版权法》第15条和第26条将其定义为“表演者以任何实质形式传播、表演和录制任何非录制表演的独有权利”。如果该表演已录制，版权的定义为复制已授权和未授权以录制形式进行的表演和出租录音制品的独有权利。

### (3) 录音制品

对于录音制品的版权，加拿大《版权法》第18条将其定义为录音制品的制作人首次发表、以任何实质形式复制和出租录音制品的独有权利。

### (4) 通信信号

加拿大《版权法》第21条明确，广播机构对其播送的通信信号享有版权。广播机构拥有独有权利录制、表演、复制和授权传送该等通信信号。

## 加拿大版权保护客体及示例

创作的种类	例子
文学作品	书籍、小册子、计算机程式和其他以文字为基础的作品
戏剧作品	电影、戏剧、电影剧本和剧本
音乐作品	有文字或无文字的乐曲
艺术作品	绘画、图画、照片、雕塑
表演者的表演	艺术、戏剧或音乐作品表演、阅读文学作品、即兴创作的艺术、音乐或文学作品
录音制品	制品包含声音（不包括伴随电影的电影声带）
通信信号	供公众接收的无线电波



## 2.受版权保护的条件

### (1) 作品

在加拿大，一件作品必须符合三个条件才受版权保护：

- 其一，该作品必须是原创的

就版权而言，原创是指并非复制自另一作品。“原创”这一词并没有在加拿大《版权法》中直接定义。如出现争议，法院会就事实对原创性作出裁定。加拿大的法律下没有就艺术创意作出规定，某件作品并非一定是独特或新颖的，但是创作者必须运用技巧、判断和智力，而不能是缺乏创意的机械式工作。原创性的门槛不高，这意味着任何个人都可以创作类似或相同的作品，只要该等作品是独立地制作（即并非复制）即符合规定。

- 其二，该作品必须是录制的

在加拿大，原创作品也必须是“录制”的才受版权保护。根据加拿大的案例法，录制是指该作品必须以持久的实质形式可识别地表达。对于“录制”的要求意味着版权保护的是意念的表达，而非意念本身。以音乐作品为例，录制可以指乐谱、录音或以任何相对地永久和耐久、可识别的实质形式表达音乐的方法。

- 其三，创作者或发表的地方必须符合国籍要求

作品的创作者在制作该作品的日期也必须是加拿大或条约成员国（包括伯尔尼公约国、世界版权公约国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公民、国民或通常居于该国的人士，该作品的版权才可以在加拿大得以保护。如果创作者不符合该准则，倘若该作品首次

在一个条约国发表，加拿大同样保护它的版权。

## （2）其他标的事项

除了具创意的作品外，在符合各项条件的规定下，版权保护延展至其他领域，包括表演者的表演、录音制品和通信信号。

如果一项表演是在加拿大、罗马公约国或WPPT国家举行，或如果该项表演载于一名加拿大、罗马公约国或WPPT国家的公民或永久居民制作的录音制品，表演者对其本身的表演拥有版权。如果录音制品是由一家公司制作的，该公司的总部必须设于加拿大、罗马公约国或WPPT国家。

如果录音制品是由一项表演制作的，而且该制品是在加拿大、罗马公约国或WPPT国家首次发表，或如果表演者的表演使用加拿大、罗马公约国或WPPT国家播送的通信信号传送或者由总部设于播送信号的国家广播机构传送，则版权也适用于该等情况。

就录音制品的一般情况而言，如果制作人在首次录制的日期是加拿大、伯尔尼公约国、罗马公约国或WPPT国家的公民或永久居民或世贸成员，版权将会适用。如果一家公司制作录音制品，该公司的总部必须设于其中一个该等国家。如果该录音制品首次在加拿大或其中一个条约国家发表，版权也会适用。

如果广播机构的总部设于加拿大、属于世贸成员的国家或罗马公约国，而且该广播机构从该国家播送该通信信号，该广播机

构将可获通信信号的版权。

### 3.保护年期

#### (1) 作品

目前，加拿大版权保护期是作者有生之年、作者去世的公历年余下部分以及该公历年结束后50年。因此，保护期将于作者去世后第50年的12月31日届满。这是一般称为“有生之年加50年”的规则。

虽然该规则广泛适用于所有作品，但也有一些例外情况。以下列出少部分例外情况。另外应当注意，虽然作者和版权拥有人可能不是同一个人或实体，但版权的年期是由作者有生之年决定的。

作品或作者种类	保护年期*
原作者	作者有生之年、作者去世的公历年余下部分和该公历年结束后 50 年。
皇室作品版权（为皇室创作或皇室发表的政府刊物）	首次发表该作品的公历年余下部分及其后 50 年。
合著作品	最后一名作者去世的公历年余下部分加其后 50 年。
佚名作者	以下的较早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该作品首次发表的公历年余下部分加 50 年；或</li><li>• 制作该作品的公历年余下部分加 75 年。</li></ul>

\* 这些保护年期会因加拿大在各个国际贸易协议项下义务的变更而有变。

#### (2) 其他标的事项

在加拿大，表演者的表演、录音制品和通信信号的版权保护

年期以有生之年加50年的规则为依据。

标的事项	保护年期
表演者的表演	举行该项表演的公历年余下部分及其后 50 年。
在录音制品中录制的表演者表演	如果该项表演在版权最初的保护年期结束前在录音制品中录制，该版权在该项表演首次录音的公历年余下部分及其后 50 年持续。
已发表录音制品的表演者表演	如果该录音制品在版权期满前发表，该版权继续有效直至以下较早的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次发表的公历年终结后加 70 年；或</li> <li>• 首次录制的公历年终结后加 100 年。</li> </ul>
录音制品	作品首次录音的年度余下部分加 50 年。
已发表的录音制品	如果该录音制品在版权期满前发表，该版权继续有效直至以下较早的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首次发表的公历年终结后加 70 年；或</li> <li>• 首次录制的公历年终结后加 100 年。</li> </ul>
通信信号	首次播送信号的公历年余下部分加 50 年。

#### 4. 使用者的权利

加拿大《版权法》包含有关版权侵权行为的各种例外情况，包括公平处理 (fair dealing) 和许多指定的例外情况。

“公平处理”允许在未经版权拥有人许可或未缴纳版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使用或处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或其他受保护对象。符合条件的使用和处理必须是为了《版权法》具体列出的“公平处理”目的之一（即，研究、个人学习、教育、戏仿 (parody)，讽刺 (satire)，批评或评价，及新闻报道），而且必须“公平”。是否“公平”要根据事实并依照加拿大最高法院制定的多因素 (multi-factor) 法律规则来判断。



《版权法》还规定如果使用目的是批评或评价，或者新闻报道，那么还要符合一些“归属”（attribution）方面的条件。其他《版权法》规定的版权侵权里外的情况包括：（1）非商业、用户创造内容（non-commercial, user-generated content），及（2）为私人用途的复制（reproduction for private purposes）

加拿大的法院已阐明这些例外情况构成“使用者的权利”，即在符合条件时使用已取得版权的作品的权利。根据《版权法》，这些肯定性的权利是为了维持版权拥有人与使用者之间的适当平衡而设。

### 三、版权注册

如果符合相关保护条件，版权在加拿大会自动存续。不过，创作者可选择在加拿大版权委员会注册其版权。版权注册证书是版权存在的证明，而注册人则是版权拥有人。如果发生法律争议，该证书是有利的，因为它能提供拥有权的证明。注册申请可以在提起诉讼前任何时候办理，涉及的程序为递交申请表连同金额不高的政府收费，而有关的金额为50-65加元。

由于作品的注册并无审查程序，所以版权的注册并非用以证明拥有权的合法性，也不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该作品就版权而言被视为原创作品。

### 四、加拿大版权委员会<sup>12</sup>

<sup>12</sup>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和加拿大版权委员会是两个不同的政府机构，但均由创新、科学和经济发展部监督。

加拿大版权委员会是一个行政审批委员会，负责审批使用某些类型的版权作品（包括音乐作品的公开表演和传播，以及再传送的远距无线电和电视信号等）的收费。版权委员会负责在公开程序中检视和批准各版权集体协会的收费建议。版权委员会获委托为版权拥有者和受版权保护作品的使用者订出公平和合理的版权税。近期，加拿大政府已就改善版权委员会决策程序的效率和效益的改革展开咨询。



# 加拿大工业品外观设计

## 一、相关法律列表

法律或法规名称	适用范围摘要
<b>加拿大相关法律法规</b>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 (RSC, 1985, c I-9)	加拿大《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是管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注册、拥有权、转让和保护事宜的联邦成文法。该法也管辖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更正与修改、维持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簿和外观设计申请的优先权事宜。
《工业品外观设计实施细则》 (SOR/99-460)	《工业品外观设计实施细则》涉及申请的提交、修订和恢复事宜。此外，该实施细则管辖向 CIPO 发送的通信和存档的文件、维持费、转让和优先权要求的事宜。
<b>国际条约</b>	
《加拿大-欧盟综合经济与贸易协定》 （“CETA”）（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生效）	<p>根据 CETA 的规定，加拿大必须合理地尽力加入《海牙协定》。这个制度将有助于加拿大申请人通过向《海牙协定》框架下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提交单一个国际外观设计申请，从而令他们的外观设计取得国际性保护。</p> <p>加拿大为了加入《海牙协定》而对其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作出修订，包括：更简化的外观设计申请、更清晰的可注册性准则，以及将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年期由十年延长至十五年。</p> <p>加拿大政府和 CIPO 已表示有关于在加拿大实施《海牙协定》的新法律将于 2018 年年底生效。</p>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巴黎公约”）	作为《巴黎公约》的缔约国，加拿大必须承认先前在另一缔约国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优先权。这样可以令其后在加拿大提出的申请的提交时间，被视为与较早的外国申请的提交时间相同。

<p>《海牙协定》 (日内瓦文本)</p>	<p>最先在 1925 年采纳的《海牙协定》创建了一个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国际性制度。该协定让申请人通过向 WIPO 提交单一个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从而取得《海牙协定》全部缔约国的保护（如有需要）。凭借加拿大加入《海牙协定》和 CETA 的生效，加拿大申请人将可受惠于这个国际注册制度，而国际申请人在提交国际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申请后，则可以就他们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加拿大寻求保护。CIPO 仍然会对任何国际申请进行实质性审查，以确保该等申请符合加拿大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标准。</p>
---------------------------	---

## 二、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 1. 可注册的外观设计

#### (1) 哪些外观设计可受保护（目前及在《海牙协定》项下）

根据加拿大《工业品外观设计法》第2条，工业品外观设计被定义为“一件成品中吸引目光和纯粹凭目光判断的形状、构型、式样或装饰的特征和该等特征的任何组合”。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不适用于构思或一般概念、一件物品本身的实用性或功能，或一件物品中不包括固定外表的部分。

根据CIPO发出的实务通知，外观设计的范围已扩大至包括颜色作为装饰或式样（作为构成可注册外观设计的特征组合之一部分）的特征。CIPO现时也会考虑将电脑生成的动画设计视为可注册外观设计。

#### (2) 原创性和新颖性（目前及在《海牙协定》项下）



外观设计必须是原创设计才受加拿大《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实施细则》保护。原创性的门槛并不高，只要求某项外观设计或其新用途是由某个程度的独创性引起即可。加拿大的审查员会对那些与申请人寻求注册的外观设计相同或非常类似的外观设计进行检索，以确定某项外观设计是否原创。

某项外观设计在提交申请前不能公布超过一年，包括向公众展示该外观设计的情况（例如提供某件物品发售或在贸易展中展示等）。

根据已修订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工业品外观设计需要在优先权日时满足新颖性，而该日期不一定是提交申请的日期。目前还不清楚“新颖性”要求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中规定的“原创性”要求会有什么不同。

### （3）非功能性（目前及在《海牙协定》项下）

工业品外观设计不可以是纯粹实用或具功能的物品。此外，某件物品的建造方法或原则也排除在注册之外。在建筑地盘建造而并非作为成品提供予买方的，或要求不止于通过简单工序组合各部分的建筑物和结构物，不受加拿大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保护（现行或在《海牙协定》实施后均不受保护）。

### （4）道德要求

根据《海牙协定》作出修订后，该法将禁止有违公共道德或

秩序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

### （5）与知识产权其他领域的关系

某项工业品外观设计不会基于它的外观设计也被裁定可按照《专利法》获得权利受到保护而被拒绝注册。根据《商标法》的规定，某项外观设计可作为识别性外观注册。

工业品外观设计与版权法之间的关系较为复杂。例如，加拿大的《版权法》在如下情况下不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中包含的版权：（1）该工业品外观设计被用在复制次数超过五十次的物品上，或者（2）该工业品外观设计被用于创作五十种以上的物品。

## 2.保护和续期期限

在现行法律下，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限为十年，从外观设计的注册日期起计。权利人须于注册日期起的五年期间支付维持费，以维持工业品外观设计受保护十年。在加拿大，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如超过十年期不能续期。

在新的法律下，保护期限将会由外观设计公布之日起增至十五年，或由注册日期起计十年（以较长年期为准）。

## 3.审查程序

加拿大外观设计采用实质审查制，具体流程如下文所述。需要注意的是，加拿大近期对《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和相关实施细



则作出实质性的修订，预期在2018年年底生效，将会改变加拿大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包括申请注册的过程和工业品外观设计局的惯例，需及时关注有关调整。

### （1）正式规定

外观设计的拥有者或其代理人须递交申请。目前，在加拿大没有办事处或营业地点的申请人必须委任一名代表在加拿大处理注册申请。CIPO并没有提供一份专门负责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代理人名单，申请人可以向加拿大专利或商标代理机构寻求协助。提交加拿大外观设计申请必须包括下述材料：

-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信息
- 外观设计的绘图或照片
- 识别有关外观设计物品的标题
- 外观设计的描述
- 申请被受理时外观设计并未被任何人使用的声明，以及
- 支付规定的提交费用

虽然某项申请可包含外观设计的变体，但该等变体与寻求注册的最初外观设计之间不得有重大差别。该法经修订后，将会删除有关“申请被受理时外观设计并未被任何人使用的声明”的规定。

CIPO收到申请后会完成申请的初步审查程序并签发一份提交证明书。CIPO其后按照将会应用或使用该外观设计的物品类

别进行分类。完成分类阶段后，审查员会对申请进行审查以确保申请只涉及一种外观设计和包括清晰的标题、描述和一套绘图或照片。此项审查确保审查人有所需信息对所有待决、已注册和发布的外观设计进行检索以找出类似的外观设计。

### （2）公约优先权

由于加拿大是《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缔约国，所以已经在另一公约国注册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人的相同提交日期可应用于在加拿大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须于提交第一个申请的日期起6个月内提交该项加拿大申请。

### （3）实质性审查

审查员会审查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以确定该设计是否符合上文概述的可注册性准则。如果申请不符合要求，审查员会在发送给申请人的审查通知书中概述对该项注册的不合要求事项。如在该报告三个月内不作出回应，有关申请会被放弃。CIPO给予申请人六个月宽限期，即使在最初三个月期限内没有对该报告作出回应，被放弃的申请在宽限期内有当然权利获得恢复。

被审查和裁定属于原创而且与任何已注册的外观设计不相同或非常相似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将获注册。CIPO签发的注册证书通过包含受保护外观设计的绘图或照片显示受保护的外观设计，并且作为申请人拥有和成功注册外观设计的证明。



不符合可注册性规定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会被拒绝注册。同时，对某项外观设计作出的改动不得实质地改变已提出申请的外观设计。如果一项申请在处理期间出现重大变更，审查员会发出一份审查通知书，要求删除新加事物。

如果外观设计申请中包括超过一项外观设计，审查员可拒绝该项申请并要求申请人选择其希望获得保护的一项外观设计。申请人其后可以就未选择的外观设计提交分案申请，而分案申请的提交日期为“母”外观设计最初的提交日期。所有分案申请必须在“母”外观设计获注册授权前提交。

随着经修订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生效，加拿大外观设计审查程序将会作出若干修订。其中一个重要变更是公众可以查阅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在现行法律下，外观设计在注册前不会公开，因此无法公开查阅申请。在经修订的实施细则项下，预期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将很快可以公开查阅但是将有三十个月的延迟，因为申请人可要求在提交日期后三十个月后才发布外观设计申请。

#### 4.对专利局长的裁定提出上诉

在新的法律和实施细则下，如果专利局长拒绝将一项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注册，申请人可首先向专利上诉委员会求助。对于专利局长按照专利上诉委员会的建议作出不利于申请人的裁定，申请人可以向加拿大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 5.已注册外观设计的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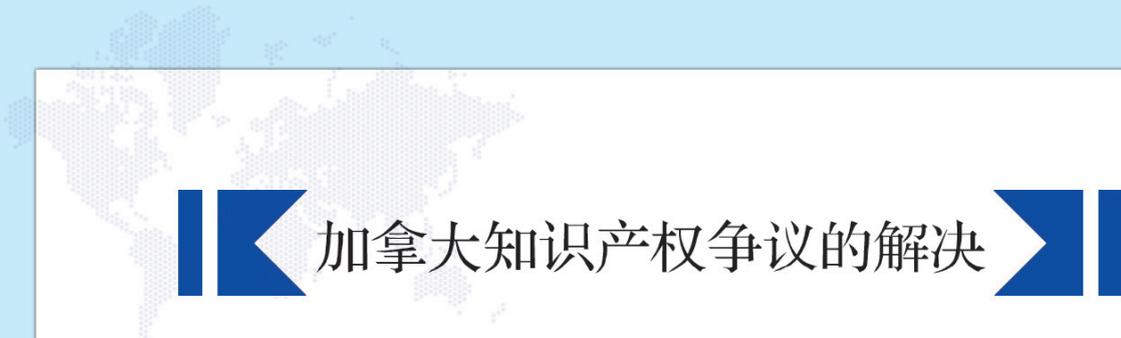
目前，CIPO或申请人作出的笔误可以向专利局长要求作出更正。申请人也可以向联邦法院要求修订已注册的外观设计或更改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登记。一名第三方（任何受影响的人）也可以向联邦法院寻求纠正或删除一项申请。

## 三、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政府收费

项目或步骤	费用（加元）
提交申请费 <sup>13</sup>	\$400
维持注册（注册日期五年后支付）	\$350 <sup>14</sup>
记录转让书或其他文件	\$100
延迟注册	\$100
恢复已放弃的申请	\$200
更正证书	\$50
加快审查	\$500

13 凡某项申请超过10页，每页绘图须额外支付 \$10。

14 维持注册费是一次性费用，注册日期五年后支付，交付后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才可延期5年（总共10年保护期）。按照2018年11月5日将生效的新法和规则的规定，如果（1）某设计尚待处理还没有注册，或者（2）新递交申请，过渡条款规定保护期为以下两个区间较长的一个：(1)注册日期起10年，（2）申请日期起15年，并适用同样的一次性缴纳维持注册费。



## 加拿大知识产权争议的解决

在加拿大，解决知识产权争议的方法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类似，包括有关终止和停止函、诉讼以及转让和许可安排的规范等。

### 一、终止和停止函（Cease and Desist Letters）

在加拿大，在有关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事项展开法律程序前发出终止和停止函是常见的做法。终止和停止函是一方当事人就潜在侵权行为向另一方发出警告、声明其对知识产权资产的权利，要求被指侵权方终止该行为和提供机会进行谈判以解决双方就知识产权权利产生的冲突。

虽然终止和停止函的起草方面有很大弹性，但普遍的做法是在诉讼前在信函交流中提供有关潜在知识产权争议较为详尽的信息。这方面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做法不同。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权利人在终止和停止函中可能包括少量信息，因为信函内的陈述可能赋予收件人在法院中对所主张的知识产权权利提起诉讼的权利（比如，寻求无效或未侵权宣告性判决）<sup>15</sup>。而在加拿大，收件人无论是否已收到终止和停止函，都有可能向法院发起挑战。

使用更详细的信函交流可以让各方在展开法律程序前把将会进行诉讼的问题收窄。不过，各方必须谨慎处理终止和停止函中作出的陈述，因为这些陈述在其后的诉讼中有可能用作承认某些

<sup>15</sup> 在美国，根据美国联邦宪法第三条的规定，必须有“案件或争议”（case or controversy）存在才能提起“宣告性判决”（declaratory judgment）诉讼。信函内的陈述可能对判定“案件或争议”是否存在产生影响。

事项。作为加拿大全国性知识产权战略的一部分，加拿大政府已宣布有意在即将进行的法律改革中，就终止和停止函最低限度的要求编成法规。

## 二、转让和许可

转让书和许可协议能够让知识产权权利得以转让或提供给权利人以外的人士作合法用途。一如其他国家，知识产权权利在加拿大的使用可以按某领域或地域划分。比如同一商标可以许可一家实体在安大略省使用，同时许可另一家实体在魁北克省使用。另一个例子是同一生物技术专利可以许可给一家实体用于诊断试验 (diagnostic tests) 的商业化，同时许可给另一个实体用于治疗剂 (therapeutic agent) 的商业化。建议就确定许可协议的条款征询加拿大法律顾问意见。

加拿大商标法规定了通过许可协议向其他当事人授予权利的特别注意事项，即为了维持商标的保护，权利人必须对被许可人在货物和服务上使用商标的特性和素质继续实施管制。如果被许可人使用商标时不符合标准，即使并非归因于商标权利人，也可能导致商标无效。

CIPO无要求就专利、商标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申请提交转让书和许可协议，但建议向知识产权局提交转让书和许可协议，因为这可以就将来的业务交易或法律程序提供有关知识产权权利的发明人、申请人和权利人之间清晰的产权链。

### 三、和解

就知识产权争议达成和解是非常普遍的，因为各方当事人都希望避免在审讯中出现不利结果的风险。企业可以寻求法律顾问的帮助，协助各方达成彼此同意的和解条款。

此外，也须从诉讼角度认真考虑提出和解提议可能带来的后果。因为如果败诉，那么曾经提出该提议的事实可能导致被法院判决向胜诉方支付更高的诉讼费用。加拿大联邦法院和省法院的规则中包含关于和解提议在法院判决败诉方须向胜诉方支付的诉讼费用时应该如何考虑的具体条文。

### 四、侵权的临时救济

#### 1. 禁制令

一般而言，就知识产权事项向加拿大法院取得初步禁制令是困难的，但并非不可能。

希望取得初步禁制令的一方必须向法院显示其符合三步严格测试：

- 第一，寻求禁制令的一方必须能够证明将于法律程序中审理的是一个重要问题
- 第二，寻求禁制令的一方须证明如法院不颁布禁制令，该方会蒙受无法挽回的损害
- 第三，法院会考虑“利益平衡”<sup>16</sup>原则是否对寻求禁制令的一方有利，以决定对受限于禁令救济的一方造成的损害是否比

<sup>16</sup> “利益平衡”是指平衡原告得到救济的需要和对被告利益造成的损害。

寻求禁制令的一方得到的利益更大。

即使未能获法院颁布禁制令，也不应视为不可逆转地影响其在法律程序中的地位，因为法院其后会通过裁定审讯中胜诉一方获得损害赔偿的方式，使其大部分的损害得到补偿。

此外，审讯时也经常有可能取得永久禁制令。初步禁止令的目的是在诉讼各方准备庭审时提供救济，永久禁制令而是在已判定知识产权侵权之后给与的救济，有效期一般是知识产权过期之前。

## 2.容许查察令

在加拿大，容许查察令是单方面作出的搜查和没收令，是最常在涉及假冒和盗版的知识产权事件中寻求的命令。这项命令的目的是要保存被告人持有的证据，因为倘若被告人被通知有关行动，相关文件或物件可能被隐藏或销毁。由于这一命令容许在私人物业和财物进行突击搜查和没收，所以法院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会颁布此命令。

容许查察令的另一个限制是必须由法院委派的独立监察律师执行。执行容许查察令后，各方（包括被搜查方）通常在数日后返回法院以确保搜查和没收适当地执行。此外，如果该项命令其后被发现不适当地执行，提请命令的一方将会面对严重后果。

## 五、侵权诉讼



各方当事人可以在加拿大的联邦和省法院就侵犯知识产权权利提起诉讼。提起侵权诉讼并胜诉的一方可以就进行侵权活动一方对其造成的损害寻求赔偿。

加拿大法院就侵犯知识产权作出的补救包括：对知识产权权利人因侵权行为蒙受的损害金额作出赔偿，或该侵权者须就其通过违法活动获取的利润作出交代。某方在侵权诉讼中可寻求的其他救济还包括：提高（包括惩罚性）损害赔偿、交付和/或销毁侵权货物，以及向侵权方颁布永久禁制令以防止继续作出损害行为。

由于加拿大联邦和省政府各有具体立法权，所以在加拿大法律制度下须特别留意提起法律程序的适当或最有效的法院。如果某方就全国发生的侵权行为寻求救济，联邦法院是适当的选择；如果侵权行为在某个省发生，则选择省法院作为进行发起侵权法律程序的地点较为合适。

另一个重要因素是某类诉讼是否以成文法或普通法为基础。例如，商标法项下的假冒侵权行为可以成文法和普通法作为基础。不过，如果希望就假冒取得成文法的保护，某个商标必须已注册。通常，知识产权侵权主张依据联邦成文法提出，但是也存在少量的普通法知识产权主张。

在加拿大，侵权诉讼通常需要的时间是2-3年。法律程序通常以提起诉讼的一方发出索赔陈述书开始，然后由被指侵权一方送达抗辩陈述书。当状书提交期完结时，双方会继续一般步骤，

包括文件透露、文件透露的口头查问、准备专家誓词和审讯。

加拿大法院的规则下有容许加快或延长程序的规定，加快或延长程序需视乎涉及的知识产权权利和某宗案件的特别情况而定。

## 六、知识产权权利的无效

在加拿大，对已获授权或注册的知识产权权利提起无效诉讼（包括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或注册商标等），都应向加拿大联邦法院提起。

就专利而言，加拿大检察总长（Attorney General）或任何有利害关系人士可以提起诉讼以控告某专利或使其无效，尽管该等权利主张经常是在针对一项侵权诉讼而提出的反诉中提出的。专利无效法律程序可以基于多种理由提出，包括：不属于可获得专利的客体、缺乏新颖性（可预见性）、显而易见性、实用性、公开不充分、范围过宽和模棱两可等。

商标局或任何有利害关系人士可以向联邦法院申请将注册商标从注册簿上删除。加拿大《商标法》列出四个可以令商标无效的理由，包括：

- 该商标于注册日期不具可注册性
- 该商标在进行无效法律程序时不再具显著特征
- 该商标已被放弃
- 该商标的拥有人无权取得该商标的注册

此外，申请注册过程中的错误陈述或欺诈性失实陈述获法院承认为商标无效的两个额外理由。

加拿大检察总长（Attorney General）或任何受之影响的人可以对已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提起无效，联邦法院对此进行裁决。这一法律程序特别具意义，因为在申请过程中第三方不能就某项外观设计的注册提出异议。对已注册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提起无效主张的理由可以包括：并非实质上有别于在先技术、并无《工业品外观设计法》中定义的可注册特征、具功能性或不道德，以及在申请外观设计注册前已公布超过一年等。





# 中国企业在加拿大知识产权策略建议



## 一、充分认识在加拿大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的好处

### 1. 护航加拿大市场发展

如果中国企业基于本身的业务性质和利益考虑欲在加拿大市场战略性发展，企业应为自身的知识产权权利在加拿大寻求保护。例如，如果一家中国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或服务在加拿大有庞大市场，加拿大应是企业寻求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司法管辖区。

### 2. 应对竞争对手

如果一家中国企业在加拿大有一个重要竞争者，该企业也可以考虑在加拿大申请和注册其知识产权权利。

### 3. 利于其他国家诉讼

如果企业希望通过全球范围内的诉讼保护知识产权，在加拿大注册知识产权权利也具有重要性。这是因为加拿大法院在诉讼过程中为外国企业提供重要的文件和口头证据开示的机会。虽然加拿大法院使用的程序规则对证据开示过程作出限制，使其较美国等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范围狭窄，但企业仍可在无需承担重大经济支出的情况下取得有关竞争者及知识产权资产的重要信息，有利



于在其它国家的诉讼。

## 二、在加拿大寻求知识产权权利保护的时机与注意事项

### 1. 尽可能披露前申请

审慎地提交知识产权注册是必要的，因为知识产权的披露和使用可能不慎地导致一方当事人丧失其知识产权权利。可取得专利或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利的客体在提交一项加拿大注册申请前不应披露超过12个月。

虽然加拿大规定申请日前12个月期内由发明者作出披露，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发明者不会丧失专利或工业外观设计的保护。但实际上，发明者一旦向公众披露专利或工业外观设计申请之标的事项，则可能难以确立第三方披露是否间接地源自发明者。因此，在向公众作出任何披露前提交申请以取得保护是至为审慎的做法。

商标方面，中国企业一般应于发布新品牌和关联商标前先提交注册，以防止另一方“抢先取得”该商标或为该新的相同商标取得较早的提交日期。

### 2. 向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提交权利关系证明相关文件

另一个需要中国企业（也包括其他外国申请人），尤其是国际性企业，重点考虑的问题是如果希望将来由加拿大关联方（比如子公司）在该国使用和执行知识产权，就必须保证加拿大关联

方有执行知识产权所需要的所有权权益。这就要求加拿大关联方有产权链的完整、清晰证明。这方面可通过制备清晰的书面文件概述产权变更或许可协议来实现。在进行涉及事项广泛的公司交易时，针对知识产权权利签订单独、简单明了的转让书会很有帮助，因为这些独立的文件可以单独向知识产权局提交，而无须披露敏感的或无关的与交易相关的商业信息。

### 3.提供优质英文或法文申请文件

此外，建议中国企业就有关申请取得优质的英文或法文翻译，因为CIPO在确定某项专利、商标或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可注册性时，会以英文或法文文件视作原始文件。

## 三、着重关注中加知识产权制度区别

在申请加拿大知识产权权利的过程中，中国申请人可重点关注两国制度的区别之处，及时做出适应性调整。

以专利制度为例，两国制度程序中存在如下差异：

### 1.关于新颖性宽限期

在中国，新颖性宽限期为6个月，并且仅限于3种情况不构成影响该申请的现有技术：（1）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2）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3）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在加



拿大，在判断新颖性及可预见性时，专利申请人针对本人公开发明的情况获得新颖性宽限期的要求相对宽松，即申请人本人在其申请日起算12个月内作出公开则不会使发明无效。

## 2.关于专利保护期延长

目前，中国对于药品专利尚无延长其专利保护期的规定。但是，在加拿大，其卫生部长可以延长某些合资格专利的保护最多达两年。这个增加的保护只适用于含有崭新药用成分的药物或含有药用成分崭新组合而成的药物的专利。因此，建议拥有创新药专利的中国申请人可以充分利用其保护期延长制度获得更长时间的保护。

## 3.关于授权后修订

中国并没有专利授权后修改的再审制度，申请人往往需要通过专利复审委员会的无效程序限缩自己的专利。但是，加拿大设有专利授权后的放弃（Disclaimers）和再审（Re-examination）程序。放弃（Disclaimers）是指在获得授予专利的权利要求基于意外或错误而范围过宽时，专利权人可通过放弃程序随时寻求放弃权利要求的一部分或全部。再审（Re-examination）是指专利保护期限内任何时候，专利权人或第三方可要求再审专利（一般是在新发现现有技术、现有技术可能会影响专利权利要求的有效性时使用这一程序）。如果中国申请人在专利授权后出于保障权利稳

定性等考虑需要对其专利范围进行限缩或调整时，建议可以充分利用加拿大的放弃和再审程序。

再如，对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加拿大是需要实质审查的，这与中国初步审查的要求有所区别，获得授权的难度更高。

#### 四、充分开展知识产权检索分析评议和尽职调查

如寻求在加拿大市场扩展业务，建议中国企业就商业名称和商品进行检索。这些检索费用通常只需数百元，但是可以有效避免企业开始在加拿大营销产品或服务时不慎地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

就一项可获得专利的客体而言，申请专利保护前应对加拿大的注册专利进行检索，这是审慎的做法。尽管无必要对专利局仍未审查的申请进行详细分析，但不应忽视仍未进入国家阶段的待决加拿大申请和PCT申请。不时对这些申请进行分析评议更具成本效益。我们也建议对加拿大知识产权纠纷和一些重要事项等进行定期检索，以监察加拿大市场上可能构成侵权的竞争活动。

#### 五、关于知识产权纠纷和诉讼

##### 1. 向联邦法院提起知识产权无效程序

在加拿大，对已获授权或注册的知识产权权利提起无效诉讼（包括专利、工业品外观设计或注册商标等），都应向加拿大联邦法院提起。加拿大检察总长（Attorney General）或任何有利害



关系人士可以提起诉讼以控告某知识产权或使其无效，通常而言，这样的权利主张往往是在针对一项侵权诉讼而提出的反诉中提出的。

加拿大的专利上诉委员会（Patent Appeal Board）仅就被驳回的专利进行复审，这与中国有所不同。如复审的申请仍被专利局长驳回，也可进一步向加拿大联邦法院提出上诉。

## 2.向各省小额索赔法院寻求金钱赔偿

对于就知识产权权利寻求金钱裁决形式的损害赔偿的客户，如果金额较低，应考虑各省的小额索赔法院，索赔金额约为25,000加元至50,000加元，视乎法律程序在哪个省份提起而定。

## 3.向省法院和联邦法院提出知识产权侵权诉讼

与确权诉讼只能在联邦法院提起不同，在加拿大，在省法院和联邦法院都可以提出知识产权侵权诉讼。

通常而言，如果某方就全国发生的侵权行为寻求救济，联邦法院是适当的选择；如果侵权行为在某个省发生，则选择省法院作为进行发起侵权法律程序的地点较为合适。但实践中，加拿大的知识产权诉讼大多数都在联邦法院提起，除了有权给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地域适用范围更广的救济之外，还有一个重要原因—联邦法院法官比省法院法官审理知识产权案件的数量要高很多，加拿大差不多五分之一的联邦法院案件都涉及知识产权事宜，因此

联邦法院法官一般都在法律和程序上更有经验。

但需要注意的是，关于商业秘密和违约的事宜（包括对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提出的挑战）必须在省法院提出。

在加拿大，侵权诉讼通常需要的时间是2-3年。但加拿大法院也没有容许加快或延长程序的规定，有需求的中国申请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咨询当地律师可行性。



# “走向海外”系列实务指引 《加拿大知识产权实务指引》



撰 稿 人：J. Bradley White Nathaniel Lipkus – Osler  
Hoskin & Harcourt LLP<sup>1</sup>

阅 稿 人：Gary Hnath 张 婧 Mayer Brown LLP 宋蓓蓓  
责任编辑：张海志 曹 越

合作单位：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Mayer Brown LLP

<sup>1</sup> 作者感谢Gary Hnath、张婧、Barry Fong、Clark Holden、Jaymie Maddox和Rama Panford-Walsh  
在本指南制作方面的宝贵贡献。

内部资料 请勿转载



电子文本 扫码获取  
更多资料请关注微信公众号“智南针网”

---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Mayer Brown LLP